**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24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易某：

申请人易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